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55 期(总第 45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 年 9 月 2 日　　第 55 期(总第 455 期)

目　　录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3)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2 号 ……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3 号 ……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0 号,公布 2009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3 号 …… (17)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8 号 …… (18)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8 号 …… (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9 号 …… (20)
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蚕业发展的意见 …… (21)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 …… (23)
5.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公布《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 …… (2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2008 No. 55 (Series Issue No. 455)

Contents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Order No. 4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Circular Economy ..... (3)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52,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2. Announcement No. 53,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3. Announcement No. 60,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llowable Import Quantity,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Crude Oil of Non—State Trade in 2009 ..... (14)
4. Announcement No. 63,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5. Notification No. 28,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58,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2. Announcement No. 59,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3.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iculture in Heilongjiang ..... (21)
4.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Cluster in Shandong ..... (23)
5. Decree No. 124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Deter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amous Brands in Guangdong ..... (2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办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

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要求。

第十四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循环经济主要评价指标，对下级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定期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重点能源消费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执行。

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标识等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十八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进行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节约淡水资源。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内燃机和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燃机和机动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采用节油技术，减少石油产品消耗量。

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漏失。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指标制定支出标准。

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除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城市人民政府不得决定拆除。

第二十六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本法施行后新建的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和对外贸易等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新建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综合利用资源发电的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并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应当交售给具备条件的拆解企业。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机动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提高污泥综合利用水平，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循环经济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创新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监督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协调机制，对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实行统筹协调，并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和产品，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金融机构应当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并积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

对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确定其上网电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废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网企业拒不收购企业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

低热值燃料生产的电力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8月27日发布年度第4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03年8月27日起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10月14日发布该年度第61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的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1月15日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邻苯二酚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9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8年5月26日，商务部收到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代表中国邻苯二酚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行为给中国邻苯二酚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2008年6月13日，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书补充材料，对申请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解释和补充说明。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情况、损害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情况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申请企业邻苯二酚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1条、第13条和第17条关于国内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8年8月27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

二酚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41号公告和2005年第61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2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与商务部2003年第41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910。

四、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调查期内对中国及其它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公告"栏目下载。

（二）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交的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它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文本。

（四）问卷发放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将根据需要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2008年8月27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09年8月27日前结束。

五、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六、商务部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何双奇、赖春生、梁杰

电　话：(8610)65198420；65197655

传　真：(8610)65198915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刘永平、刑敏、窦爱东

电　话：(8610)65198182；65198062；65198066

传　真：(8610)65197578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8月31日发布年度第4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03年8月31日起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1月15日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邻苯二甲酸酐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9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8年5月16日，商务部收到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陵石化分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博尔德化学有限公司和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邻苯二甲酸酐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行为给中国邻苯二甲酸酐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同时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无锡焦化有限公司、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支持申请人的该复审申请。2008年6月23日，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书补充材料，对申请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解释和补充说明。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情况、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情况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申请及支持企业邻苯二甲酸酐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1条、第13条和第17条关于国内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8年8月31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40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03年第40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73500。

四、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调查期内对中国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的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二）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交的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文本。

（四）问卷发放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将根据需要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

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结束。

五、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六、商务部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王栋、韩勇

电　话：(8610)85093406；65198497

传　真：(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郭鹏　王新

电　话：(8610)65198070　65198054

传　真：(8610)65197583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09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申请程序。凡符合条件的成品油进口单位均可通过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机构向商务部报送申请材料。各重要工业品进

口管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机构应于2008年10月1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并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附件：2009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　件

2009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一、成品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

（一）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二）拥有不低于1万吨的成品油进口码头、成品油管输、铁路专用线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拥有库容不低于5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资信良好，银行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

（五）银行授信额度在2000万美元以上；

（六）外商投资企业应联合年检合格。

（七）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二、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09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1125万吨。

三、分配依据

（一）申请企业前三年的海关进口实绩；

（二）企业申请数量；

（三）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四）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四、报送材料和申请、审核程序

（一）报送材料

1、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银行信用和授信额度材料。

2、提供拥有不低于1万吨码头或成品油管输、铁路专用线等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核发的码头或成品油管输、铁路专用线等的批件或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对与码头或成品油管输、铁路专用线等所有者签订使用权协议的企业,须提供码头或成品油管输、铁路专用线等所有者的上述文件(复印件)和使用权协议的原件;

3、提供拥有不低于5万立方米成品油储罐或油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核发的储罐或油库的批件或验收合格文件;对与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者签订使用权协议的企业,须提供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者的上述文件(复印件)和使用权协议的原件;

4、2008年获得成品油进口允许量企业的完成情况以海关统计为准,无法从海关获得或核查进口数据的自营进口企业,须提供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进口报关单复印件、进口外汇核销单复印件等证明进口实绩的材料;通过代理完成成品油进口允许量的企业,须提供代理进口协议,进口合同、资金支付证明、服务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5、2009年申请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品种和数量;

(二)申请和审核程序

1、申请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建设兵团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进口管理部门)负责接收所在地企业的申请材料,商务部负责受理各省级进口管理部门报送的申请,并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承担部分审核工作。

各地申请企业须按本公告要求向所在地省级进口管理部门提供申请材料,各省级进口管理机构于2008年10月1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

中央管理企业于2008年10月10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

2、审核程序

商会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商务部(外贸司)。上述企业名单将在11月1日起在商务部和商会的网站公示,提交公众评议,公示期10天。商会汇总、整理公示期的各方意见,并于2008年11月15日前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将通过海关、环保、税务、外汇、工商等部门了解、核实申请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时,根据商会的审核和各方意见,按本公告的各项规定,对申请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08年12月底前予以公告并下达分配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将不予分配进口允许量。

符合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并获得2009年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即同时获得成品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备案资格。

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核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使用、上交和调整办法

获得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也可以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其它企业代理进口。

2009年,对已获分配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内资企业,设立未使用允许量上交机制,即:在9月底以前,无法使用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上交允许量,在下一年度分配时将不少于其已使用部分进口允许量,并增加该企业上交部分25%的分配允许量,其所上交允许量由商务部进行调整安排,供有能力进口的企业申请使用。

连续两年获得进口允许量且连续两年无法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将不再获得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

许量。

完成已分配进口允许量，有能力继续进口成品油的企业，于9月30日前，通过所在地省级进口管理部门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商务部（外贸司）将根据允许量上交情况和申请企业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申报、审核和下达事项将另行公告。

六、监督和检查

成品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应自觉守法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此前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63号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3年第4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Rhodia Organique SAS）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20%。

2005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5年第61号公告，根据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结果，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的反倾销税率进行调整。其中，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Rhodia Organique SAS）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50%。

2008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8年第5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008年7月1日，法国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Rhodia Operations）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Rhodia Organique SAS）在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公司主张，2006年5月30日，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决定解散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该公司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吸收合并后公司在邻苯二酚管理制度、生产设备、供货关系及客户基础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提交了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解散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文件及其注销证明文件、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接收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后资产负债表变化的证明文件和邻苯二酚管理制度、生产设备、供货关系及客户基础均维持不变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公证和我驻法国大使馆的认证文件。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反倾销调查原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国内邻苯二酚产业作为原申请人未对此发表评论意见。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符合法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关于被调查产品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法国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Rhodia Operations）继承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Rhodia

Organique SAS)在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50%的反倾销税税率。

二、以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Rhodia Organique SAS)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中“欧盟内其他公司”所适用的79%的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28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2008年8月22日举行了2008年第28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坦桑尼亚国家体育场塑胶跑道重铺项目施工任务的总承包合同价。

二、审定了援突尼斯电脑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8月20日开标。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等8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援朝鲜5000吨柴油项目供货任务的总承包合同价。

四、研究了援吉布提医院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巴勒斯坦办公设备项目供货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同意邀请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中意(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天富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亿泰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10家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几内亚比绍第六期农业技术合作项目的招标方式。考虑到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前五期技术合作均由宜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实施，效果良好。为保证农业技术合作的示范作用和援助效果，招标委员会同意将援几内亚比绍第六期农业技术合作项目议标交由宜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承

担。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研究了援西非地区六国(贝宁、马里、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比绍)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的招标方式。根据业经批准的援非医院项目招标工作原则,为确保上述医院项目的实施进度并考虑到医疗设备供货任务的基本平衡分配,招标委员会同意将援科特迪瓦和马里两所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议标交由中国医疗卫生对外技术合作公司承担,将援贝宁和几内亚比绍两所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议标交由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承担,将援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两所医院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任务议标交由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通报了援秘鲁 APEC 会议用轿车项目供货任务的总承包合同价。

出席:

王奎礼(王世春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赛旦霞　　陈惠之(吴喜林委派)

王　湛(吴 钢委派)　　张　湘(刁春和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张振敏、朱艳琳、马欣

王兴顺、周瓦里、张跃强、牛东旭、夏兴、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58 号

2003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结果,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3 年 8 月 27 日起,期限为 5 年。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08 年 8 月 27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欧盟的邻苯二酚,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51 号公告和 2005 年第 51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年第52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年第5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8年8月27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Rhodia Organique SAS）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50%（海关总署2008年第58号公告和商务部2008年第52号公告）。最近，根据涉案企业申请，决定由法国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Rhodia Operations）继承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原产于欧盟的邻苯二酚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现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08年8月29日起，对以法国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邻苯二酚，海关按照50%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法国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邻苯二酚，海关按照"其他欧盟公司"79%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年第63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年第5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蚕业发展的意见

黑政办发〔2008〕42号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我省是蚕业资源大省和全国优质蚕茧产地。近几年，全省蚕业始终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在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吸纳城乡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区域经济增长、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推进作用，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十一五”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制定了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桑蚕生产的优惠政策，农业部提出“稳定优化东部，加快提升中部，稳步发展西部”的蚕业发展战略，鼓励东部企业向中西部转移，促进中西部由以蚕桑生产为主向初加工、深加工型产业升级，为我省蚕业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蚕业，有效促进农民增收，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蚕业发展的认识

蚕业生产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综合比较效益显著，每亩地年产值可达2500元，农民纯收入2000元。我省发展蚕业比较优势明显，是全国蚕业发展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全省宜蚕土地多，有宜蚕15度以下的坡耕地及“五荒”资源10500万亩和柞矮林672万亩可待开发利用。全省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养蚕季节气温适中，发病少，茧质优。我省桑蚕茧茧层率达24.8%，解舒率达74.8%，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上车茧率达93.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解舒丝长1000米至1686米，比全国平均丝长多110米，可缫5A级生丝，是生产高档桑蚕丝的首选原料，产品供不应求。桑树耐盐碱而且速生，是园林绿化、水土保持的优良树种。近年来，齐齐哈尔龙甘泰（龙江、甘南、泰来县）地区实施了万亩桑树绿化项目，在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蚕业发展的认识，紧紧抓住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蚕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把蚕业发展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不断开拓农民增收渠道，使其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二、明确蚕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一）总体思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国家实施“东桑西移”战略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蚕业产业，借鉴外省发展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坚持走农科教、贸工农一体化发展路子，把蚕桑生产、销售、加工作为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进行开发和建设，加快构筑优势产业带，提高基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大力发展缫丝工业和丝绸精深加工业，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拓宽内外贸易渠道、打造信息化贸易平台，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加快推动我省由资源大省向优质茧丝和蚕业加工强省迈进，努力把资源优势、品质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二）任务目标。到2010年，重点实施3252工程，即建设3个寒地桑树良种繁育基地、2个现代化蚕种场、5个年产2000吨蚕茧生产基地县、2个年产生丝800吨的缫丝龙头企业。发展桑园面积50万亩，饲养桑蚕25万张，蚕茧产量1万吨，桑蚕丝产量1600吨；放养柞蚕3万把（柞林面积180万亩），生产丝绵1800吨；实现茧丝业销售收入12亿元；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50余万人，人均收入2400元。

三、进一步优化蚕业基地布局

要坚持蚕业发展与退耕还林、沙地治理、小流域治理、工程造林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各地不同的资源特点和生态类型，加快建设各具优势与特色的生产和繁育基地，优化优势资源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

立各具特色的蚕业开发基地。在次生柞林资源丰富的山区、半山区引导放养柞蚕，重点建设加格达奇、伊春、五大连池、讷河、宁安、林口、鸡西市郊、汤原、勃利等地年产超万吨（柞林面积 75 万亩）的柞蚕蛹生产基地；在坡耕地、退耕还林地栽植桑树饲养桑蚕，重点建设望奎、延寿、密山、虎林、双鸭山等地年产超万吨生态型桑蚕茧基地；在西部风沙干旱盐碱地带的甘南、肇东、齐齐哈尔市郊区等地重点建设高蛋白优质“牧草型”桑园；在哈尔滨市郊、阿城、木兰、宾县、双城、克东、克山、绥化市北林区、兰西、讷河、嫩江等地重点农区建设高产型桑园及农户庭院保健果用桑园，生产优质桑蚕茧。

要突出优质蚕茧基地建设，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的要求，在重点乡镇高起点、高质量建立优质高产蚕茧基地示范区，统一桑园栽植模式，统一优良品种，统一技术服务指导，统一收购加工。同时加强中、低产桑园改造。

四、努力提高蚕业产业化水平

积极发展缫丝加工业，加快培植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不断延伸蚕业产业发展链条是推进我省蚕业快速发展的关键。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筑巢引凤，利用优势资源吸引工商资本参与蚕业开发，引导更多省外和境外大企业来我省落户，不断提升蚕业产业化开发水平。要加快建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形成“公司＋农户”、“加工企业＋合作组织”发展组织模式，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与蚕农之间形成稳固的利益关系，要打造和叫响我省优质蚕茧、丝品牌，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加大科技兴蚕支持力度

培育、引进、推广抗寒高产优质的桑树新品种，加快优良蚕品种更新换代步伐。大力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提高从业人员科技素质，加大蚕业生产技术培训力度，加快培育各级蚕业生产示范典型群体。进一步健全县（市、区）蚕业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整合蚕业进入省、市、县“农业 110”服务网络，加快蚕业信息网络终端向村屯延伸，增强指导服务蚕农的能力。积极与省内外大专院校合作，采取定向培养、办班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生产、加工、销售、管理、研发等方面专业人才和农民技术骨干，推进蚕业生产科学化、标准化。

六、切实强化对蚕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省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蚕业发展专项资金。各项涉农专项资金要对蚕业生产予以扶持。要统筹、整合和利用好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良种化工程、水土保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能源建设、新农村建设、防沙治理、“三北”防护林工程及退耕还林、扶贫开发、科技专项等资金，对优质桑蚕基地、寒地桑树良种繁育基地、蚕桑标准化高产示范园区及规模化饲养场（大户）的基础建设、桑树种（苗）和桑蚕种生产、推广新技术、科技攻关等方面予以倾斜。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蚕业开发纳入生态示范省建设总体规划同步推进，争取国家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实现土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对蚕业发展用地给予支持，确保规模桑园、饲蚕室和养殖小区建设用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茧丝绸加工企业优先推荐或纳入国家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金融部门要对蚕业的基地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提供信贷支持和融资服务，在相应评估的基础上，适当放宽信贷条件，降低准入门槛。各级政府也要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资金，专项扶持蚕业发展。

七、依法整顿和规范蚕种、蚕茧流通秩序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和商务部《鲜茧收购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蚕种生产经营和蚕茧收烘管理市场秩序，加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实行蚕种生产、耐寒优质桑树种子和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坚决取缔任何方式的无证生产、经营。对蚕茧收烘管理实行准入制度，未经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鲜茧收购业务，确保蚕茧收购有序进行。各级蚕业管理部门要坚决打击无证收购，强化鲜茧收购的质量监督工作，坚决制止抬等抬价收购或压等压价收购的行为，严格按质论价，杜绝收购混等茧和“毛脚茧”，切实维护农民和企业的利益。

八、切实加强对蚕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蚕业发展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把发展蚕业作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为保证全省蚕业又好又快发展，省政府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省农委牵头，省林业厅、财政厅、发改委、商务厅、科技厅、工商局、农业开发办、扶贫办、省农业发展银行、省农业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蚕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各行署、市、县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蚕业发展提供支持、创造条件，共同推动蚕业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15 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

鲁政发〔2008〕75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九次党代会精神，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工业由大变强，现就加快全省产业集群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意义

产业集群是某一产业领域相关联企业及其支撑体系在一定地域内的发展，并形成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经济群体。发展产业集群，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集中进行环境治理；有利于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扩大社会就业，提升区域和产业竞争力；有利于统筹区域和城乡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省产业集群发展迅猛。目前，全省营业收入过 5 亿元的产业集群 246 个，从业人员 476 万人，实现营业收入 12708 亿元，利税 1212 亿元。全省产业集群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 577 个，部分产业集群被国家有关部门授予产业基地县（名城、名镇）。产业集群已成为我省中小企业重要的产业组织形式和载体，对促进全省经济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是，我省产业集群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些地方对发展产业集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按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招商引资和凝炼项目的意识，对当地工业发展缺乏整体规划和引导，工作力度不够；二是县域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关联度低，企业自我衍生能力弱，产业集群数量少、规模小，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缺乏；三是政府为产业集群服务的人才、信息、质量监测、现代物流等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能力比较弱。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快产业集群发展。

二、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按照"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战略,实施工业发展"新、特、优"工程,突出优势和特色,以市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特色产业镇为重点,加强规划引导,大力实施品牌带动、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和特色产业提升计划,着力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明显、结构优化、体系完整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十一五"期间,着力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家电、纺织服装、化工医药、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六大产业中培育出300个营业收入过10亿元、100个营业收入过50亿元、50个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产业集群。

三、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搞好产业集群规划和定位。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从实际出发,遵循产业集群形成、演进、升级的内在规律,准确把握产业集群不同发展阶段特征,结合本地区域经济、企业优势和特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定位,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抓住几个有特色的产业集群,提升整体优势。推进东部加工制造型产业集群向创新型集群发展,加快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分工地位。中西部地区要以特色产业和自然资源为突破口,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延伸产业链条。要健全专业化协作配套机制,促进东、中、西部地区合作,发展一批新型制造业集群。在具备条件的中心城市着力发展文化产业、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集群,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着力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二)培育特色产业镇。县城所在的镇和中心镇是全省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实施特色产业提升计划,培植"一县一品、一县多品",提升特色产业的发展质量、科技含量、品牌知名度、产业集聚能力,促其做大做强。引导特色产业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软硬环境和条件,提高吸引力和集聚力。对于产业聚集度高、产业特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大、综合经济实力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特色产业镇,经考评合格命名为山东省特色产业镇,给予重点扶持。"十一五"期间全省命名140个特色产业镇,重点指导、扶持,促其做大做强。

(三)加强产业园区建设。产业园区是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载体。各地要从产业发展的实际出发,采用产业链带动、品牌带动、市场带动等多种模式搞好产业园区的规划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工业园区的资源,进行整合、优化、提升,不断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集约化程度,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要加强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园区主导产业,引导龙头企业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实现聚集。横向就是促进配套发展,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提高配套能力;纵向就是按产业结构的上、中、下游产品扩展,特别重视深加工,拉长产业链,增强园区的集聚效应。

(四)壮大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带动,引导中小企业集聚。积极培育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龙头作用。引导龙头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剥离专业化强的零部件和生产工艺,发展专业化配套企业,提高企业间专业化协作水平。推动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产品档次,将劳动密集型产品实行梯次转移。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相关配套条件的企业延伸产业链。

(五)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以构建产业群、延伸产业链为主线,以高新技术企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性技术,促进其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技术人才合作,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委托开发和联合开发、共建研发机构,建立长效机制,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大力开展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发展"新、特、优工程",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结合,

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加快产业升级。支持有条件、有潜力的集群内企业在关键技术、关键工艺上进行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合作，构建企业间技术转让的交易平台，实现技术创新在产业集群内的整体效应，加快区域内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逐步形成区域技术联盟和创新体系。加强人才培养，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开展就业培训和岗位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培育产业和科技带头人。

（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实施质量兴省和品牌带动战略，提升产业集群内企业品牌意识，推动生产要素向名牌产品和优势企业流动，通过品牌企业聚集效应，培养形成区域品牌。加强企业自主创新和标准、计量、质量等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鼓励企业建立综合品牌，引导企业开展企业形象和品牌标识的策划与宣传活动，促进名牌产品企业多层次、全方位的联合协作，实现共享。进一步开展质量论证，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培育国家、省名牌产品，对评选为“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大力宣传和重点扶持。加大名牌推介力度，以名牌产品为依托，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美誉度，打造一批产业名市、名镇，实现由产品名牌向区域性品牌的转变。

（七）扩大对外对内开放。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相结合，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不断拓宽发展空间。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加强与跨国企业合作，搞好协作和加工配套，延长产业链条，形成产业优势。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支持纺织、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集群引进先进技术实现升级换代，引导加工贸易产业集群由加工装配为主向设计制造、自主研发延伸，加快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和滨海新区的产业对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八）构建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引导和推动产业集群建立行业协会、同业商会、信息网站和电子商务、金融和物流市场、校企合作培训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十一五”期间，全省重点扶持 100 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四、发展产业集群的政策措施

（一）扶持一批重点产业集群。各地要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作为工作重点，加强指导，加大扶持力度，发挥其在产业升级、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要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等要求，促进产业集群做强做大。要加强情况调度，搞好跟踪服务。支持产业集群环境建设，加强对重点产业集群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大政府资金的扶持力度，形成共同扶持产业集群发展的合力。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的产业集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龙头企业，现有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应予以重点支持。认真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的有关规定，逐步扩大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从 2008 年起，把扶持产业集群发展纳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采取贷款贴息、专项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链的延伸。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农副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规定，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商业银行要按照商业化原则，对资信好、有效益、还贷能力强的企业信贷需求，给予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有效机制，对与产业集群配套的成长型中小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进一步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支持独资、股份制、会员制等各类形式的担保机构发展，为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发展拓宽融资渠道。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产业集群发展，把产业集群的发展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和

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鼓励扶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环境，引导产业集群科学发展。要建立和完善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产业集群发展的宏观管理和协调服务。省建立产业集群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作为召集人，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省中小企业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产业集群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把握产业集群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加大对产业集群的宣传报道，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以点带面。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实际，突出优势和特色，研究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产业集群又好又快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山东政报》2008 年第 15 期)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4 号

《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黄华华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23 期)

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保护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商标信誉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省著名商标(以下简称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

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著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查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著名商标的管理工作。

经济贸易、劳动保障、农业、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

有关社会团体和消费者委员会配合做好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著名商标的认定，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由申请人自愿提出，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拟将其注册商标申请认定为著名商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连续使用满3年并继续有效；

（二）该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品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誉；

（四）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品近3年来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省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销售区域较为广泛；

（五）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品为出口商品的，其商标应当在相关国家（地区）注册，并有广泛的销售区域；

（六）申请人近3年未因违反商标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

（七）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应当填写《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二）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连续使用满3年的证明材料；

（三）带有该商标标识的商品实物照片；

（四）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品销售区域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品近3年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的证明材料。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商品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和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者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行业排名（或者市场占有率）证明；

（六）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品为出口商品的，应提供其商标在相关国家（地区）的注册情况；

（七）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情况；

（八）该商标专用权遭受侵害的情况；

（九）证明该商标著名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商标注册人认为自己的注册商标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拟申请著名商标认定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转送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对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

起 15 日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异议成立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举行听证会，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十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转送的著名商标认定申请或者直接受理著名商标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审核期间，应当征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委员会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经济贸易、农业、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省消费者委员会和广东商标协会、省质量检验协会等专业协会的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 25 人，按单数确定。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是经济、法律、科技或者相关行业的专家，熟悉有关商标、产品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著名商标申请材料、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对照著名商标认定条件的具体标准，对申请人的注册商标是否具备著名商标资格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评审著名商标，应当有 4/5 以上委员出席。

评审著名商标，应当采用实名制方式投票表决。

获得 2/3 以上出席评审的委员表决同意的，为通过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审核、认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认定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认为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审核、认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参与审核、认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评审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有关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回避人员在评审委员会主任或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拟认定为著名商标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布认定前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提出异议。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决。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评审委员会裁决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对未予认定为著名商标的，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认定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不予认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异议。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著名商标的有效期为 3 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著名商标有效期届满需要保留著名商标资格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在其著名商标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办理，与著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办理

相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其著名商标于转让时失效。

第十八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其著名商标的，应当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著名商标的变更申请：

（一）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使认定为著名商标的商品名称或者类别发生改变的；

（三）著名商标所有人需要增加或者更换的商标与原认定商标的主体部分基本无差别的。

第二十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可以在著名商标认定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等载体上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字样及其标志。

未经依法认定或者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字样及其标志。

广东省著名商标标志样式和使用办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自著名商标公告之日起，他人将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申请作为企业名称的字号登记，足以引起公众误认并可能对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不予登记；已经核准登记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向核发执照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或者其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变更该企业名称字号的请求。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中使用著名商标认定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著名商标认定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第二十三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遭受严重侵害的，可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请求帮助，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该著名商标并予以公告：

（一）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著名商标认定的；

（二）认定为著名商标的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在著名商标有效期内，著名商标认定商品长期停产，或者销售量、营业收入、纳税额等相关经济指标严重下降，在本省同行业中不再具有领先地位的；

（四）超越著名商标认定商品范围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字样及标志，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五）因严重违反商标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注销该著名商标并予以公告：

（一）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注册商标被依法撤销或者注销的；

（二）商标注册人变更，已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

（三）著名商标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四）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而未重新申请认定的；

（五）著名商标依法被撤销的。

撤销或注销著名商标，应当收回《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著名商标所有人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自撤销著名商标公告之日起3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侵犯他人著名商标的商标专用权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和审查著名商标申请的；

(二)不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组织评审、认定著名商标的；

(四)未依法履行著名商标管理和保护职责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消其委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私下接触申请人的；

(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三)向他人透露著名商标的评审情况的；

(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有关著名商标的公示、公告，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在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和广东商标网上发布。

申请人可以免费从上述网站下载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申请表》。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认定的著名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适用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